

悦秀理财迎新奖赏

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成功晋身悦秀理财并选用指定服务可享多重奖赏#。

I. 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¹

全新客户⁷ 须同时登记并符合指定条件，并维持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至指定日期，最高可享HK\$8,000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现金回赠 (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户	现有客户
\$8,000,000 或以上	\$8,000	\$500
\$7,000,000 - \$7,999,999	\$7,000	\$500
\$6,000,000 - \$6,999,999	\$6,000	\$500
\$5,000,000 - \$5,999,999	\$5,000	\$500
\$4,000,000 - \$4,999,999	\$4,000	\$500
\$3,000,000 - \$3,999,999	\$3,000	\$500
\$2,000,000 - \$2,999,999	\$2,500	\$500
\$1,000,000 - \$1,999,999	\$2,500	\$500

II. 全新客户存款优惠

定期存款 ²	活期存款 ³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 特优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信息为准)	可享首 3 个月港元储蓄存款 2.8%年利率 额外奖金奖赏 (客户须同时登记并符合「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的要求及只适用于首 HK\$10,000 至 HK\$200,000 之储蓄存款)

III. 累积交易奖赏⁴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理财产品*累积交易金额 [^]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现金回赠 (HK\$或其等值)
\$5,000,000 或以上	\$8,000
\$2,000,000 - \$4,999,999.99	\$4,000
\$500,000 - \$1,999,999.99	\$1,000
*合资格理财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 基金 / 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 • 保险: 香港人寿保险计划 (生效状态) ^累积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 / 股票挂钩投资: 认购金额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认购金额 x 0.2
- 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 整付保费

IV. 亲友推荐奖赏⁵

成功推荐并符合指定条件，最高可享HK\$13,000奖赏。

创兴银行客户于以下客户类别最多可推荐各 10 位全新客户（该客户须同时符合「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的要求）	每个成功推荐可享现金回赠（HK\$或其等值）
悦秀理财	\$1,000
悦进理财	\$300

V. 信用卡奖赏⁶

于发卡后首 2 个月内累积零售签账 HK\$/RMB 8,000 或累积电子货币包消费 HK\$4,000	信用卡迎新奖赏现金回赠（HK\$）
	\$500

VI. 其他银行产品及服务优惠

人寿保险优惠	精选保险计划最高可享首年保费 78 折优惠
内地物业按揭/抵押贷款	高达 1% 现金回赠
基金认购费优惠	基金认购费 8 可享低至 1.25%
一般保险优惠	成功投保安居优悠保可享首年保费 7 折扣优惠
保管箱优惠	首年租金高达 5 折优惠

#以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后页有关迎新推广条款及细则或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致电悦秀理财专线 3768 8838 查询。

投资涉及风险。

注：

1 总资产结存增长的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并同时符合任何 2 项以下条件： 1) 成功开立投资账户及完成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或 2) 成功启动本行数码银行服务（即网上银行、创兴流动理财）；或 3) 成功完成外币兑换交易金额累计达 HK\$30,000（或等值港币）或以上；或 4) 成功登记出粮账户服务推广并于登记后两个月内录得出粮交易金额达 HK\$10,000 或以上。详情请参阅 B 项之条款及细则。

2 只适用于客户在推广期内叙造港元定期存款金额达 HK\$1,000,000 或以上之定期存款。详情请参阅 D(a)项之条款及细则。

3 只适用于开户后首 3 个月之首 HK\$10,000 至 HK\$200,000 之储蓄存款并符合「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的要求，定期存款不计算在内。详情请参阅 D(b)项之条款及细则。

4 只计算基金认购 (不包括基金转换 / 基金认购费低于 1.25%的交易) 或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之认购交易或香港人寿保险计划申请 (生效状态)。详情请参阅 C 项之条款及细则。

5 受荐人须符合指定条件, 推荐人方向获享推荐奖赏, 每位推荐人最高可享 HK\$13,000 现金回赠。详情请参阅 E 项之条款及细则。

6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 (包括联营卡) 主卡之申请人。详情请参阅 F 项之条款及细则。

7 「全新客户」指于开立账户前 12 个月内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并未持有单名及/或联名账户 (只持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

8 此优惠只适用于本行网上银行及「创兴流动理财」渠道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优惠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所有奖赏或优惠只适用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个人账户之客户,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下列各奖赏 1 次。
3. 所有奖赏或优惠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奖赏或兑换现金。
4. 除特别注明外, 此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创兴银行悦秀理财的下列全新客户或现有客户 (「**合格客户**」)。
 - i. **全新客户**指于开户前 12 个月内于本行并未持有单名及/或联名账户 (只持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
 - ii. **现有客户**指本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晋身悦秀理财的前 12 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获享任何悦秀理财迎新奖赏。
5. 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 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 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或参与人士的相关奖赏及优惠均有最终决定权, 并具约束力。
6. 所有合格指定交易之非港币结余及交易金额将以本行所决定之当日银行汇率转换成港币等值以计算奖赏。
7. 《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及/或相关优惠, 但创兴保险有限公司 (「**创兴保险**」) 于下述「一般保险优惠」下之权益则除外。
8. 本推广中之相关资料、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9. 创兴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不得参加此推广。
10.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不可与其他本行优惠同时使用。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2. 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 本推广同时受本行不时修订之「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 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 本行保留最终唯一酌情决定权。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于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 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及细则、「账户章程」和相关持卡人合约诠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 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 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15. 有关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相关连结。请注意, 此等数据只在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站查阅及下载, 恕本行未能以纸张形式提供。如有需要, 请储存有关数据的副本, 以备日后参考。否则在推广期后, 客户或未能再次查阅或下载。

B. 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

1.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成功登记此推广并符合任何 2 项以下条件，方可获享指定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所需条件如下：
 - i. 成功登记及存入新资金至其名下于本行之账户，并维持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详见表 1）至指定日期（详见表 2）；及于指定日期内符合任何 2 项以下条件：
 - a. 成功开立投资账户及完成「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或
 - b. 成功启动本行数码银行服务（例如网上银行及流动理财）；或
 - c. 成功完成外币兑换交易金额累计达 HK\$30,000 (或等值港币) 或以上；或
 - d. 成功登记出粮账户服务推广并于登记后两个月内录得出粮交易金额达 HK\$10,000 或以上。

表 1

需维持至指定日期之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现金回赠 (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户	现有客户
\$8,000,000 或以上	\$8,000	\$500
\$7,000,000 - \$7,999,999	\$7,000	\$500
\$6,000,000 - \$6,999,999	\$6,000	\$500
\$5,000,000 - \$5,999,999	\$5,000	\$500
\$4,000,000 - \$4,999,999	\$4,000	\$500
\$3,000,000 - \$3,999,999	\$3,000	\$500
\$2,000,000 - \$2,999,999	\$2,500	\$500
\$1,000,000 - \$1,999,999	\$2,500	\$500

2.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指对比客户登记此推广后第 2 至 6 个连续历月之平均总资产结存与推广登记月份前 1 个历月总资产结存的净增长金额(见表 2)。例子

客户类型	登记月份	第 2 至 6 个连续历月之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结余	对比月份之 总资产结存金 额	总资产结存净 增长金额
全新客户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至 2026 年 12 月： HK\$1,500,000	不适用	HK\$1,500,000
现有客户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 HK\$1,500,000	2026 年 6 月： HK\$500,000	HK\$1,000,000

3. 推广登记月份及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以本行纪录为准。对于总资产结存增长之计算及定义，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形式为信用卡现金回赠。合资格客户须每月维持指定之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至下列表 2 之指定日期，方可于奖赏指定存入日期获享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
5. 合资格客户于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存入时须仍然维持 (a)于本行之「总资产值」达HK\$1,0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b)投资账户及/或数码银行服务（例如网上银行、流动理财）于良好状况；及(c)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或没有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方可获享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
6. 「总资产值」指客户名下于本行所有账户之存款、基金、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债券、香港人寿保险之保单价值、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资产值之总和。联名账户之「总资产值」以该账户持有人之人数平均计算。

表2

推广登记月份	总资产结存增长 金额对比月份	总资产结存增长金额需维持至以下指 定期间	信用卡现金回赠存入日期 (当日或之前)
--------	-------------------	-------------------------	------------------------

2026年7月	2026年6月	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	2027年2月28日
2026年8月	2026年7月	2026年9月至2027年1月	2027年2月28日
2026年9月	2026年8月	2026年10月至2027年2月	2027年4月30日

- 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将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创兴信用卡内（客户必须为主卡持有人），并于该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显示。「指定创兴信用卡」是指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创兴 Visa 白金卡或万事达白金卡。在没有合资格客户指示的情况下，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合资格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白金卡。
- 如符合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条件之合资格客户未持有任何指定创兴信用卡或并非为创兴信用卡的主卡持有人，须于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存入前向本行申请指定信用卡并获成功批核，方可获享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论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
- 信用卡现金回赠金额只可用作日后指定创兴信用卡之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或抵消任何财务费用/缴交获赠现金回赠金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C. 累积交易奖赏

- 合资格客户须为创兴银行悦秀理财客户，于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本行成功进行任何基金认购及转换 / 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 / 保险投保，并于推广期内进行基金 / 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交易或申请香港人寿保险计划，以及累积交易金额或保费达指定金额，方可获享指定「累积交易奖赏」（「交易奖赏」）（详见表3）：
 - 只计算基金认购（不包括基金转换 / 基金认购费低于1.25%的交易）或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之认购交易或香港人寿保险计划申请（生效状态）。
 - 如以外币为交易货币，有关交易金额将以交易当天的兑换价（由本行厘定）折算为港币以计算，本行保留更改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唯一酌情权。

表3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理财产品*累积交易金额 [^]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现金回赠 (HK\$或其等值)
\$5,000,000 或以上	\$8,000
\$2,000,000 - \$4,999,999.99	\$4,000
\$500,000 - \$1,999,999.99	\$1,000

*合资格理财产品：

- 投资：基金 / 股票挂钩投资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
- 保险：香港人寿保险计划（生效状态）

[^]累积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 基金 /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金额
- 外币挂钩存款 / 外币挂钩投资：认购金额 x 0.2
- 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 整付保费

- 交易奖赏形式为信用卡现金回赠。交易奖赏将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符合累积交易奖赏条件之客户之指定创兴信用卡内（客户必须为主卡持有人），并于该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显示。如符合累积交易奖赏条件之客户未持有任何指定创兴信用卡或并非为创兴信用卡的主卡持有人，须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申请指定创兴信用卡并获成功批核，否则有关奖赏将被论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另外，合资格客户于志入交易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 基金认购交易、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以交易日期计算；香港人寿保险计划以投保申请书签署日期及保单缮发日期计算，并以本行纪录为准。对于合资格理财产品累积交易金额之计算及定

义，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因由本行为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分销任何投资产品，或在处理有关交易时，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根据适用的规则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虽然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与客户解决，客户仍可联络银行寻求协助。在实际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本行会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合理协助。创兴银行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创兴银行的产品。对于创兴银行与客户之间因保险产品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创兴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虽然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解决，客户仍可联络创兴银行寻求协助。在实际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本行会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合理协助。

D. 存款优惠

(a) 定期存款

- 客户须在推广期内叙造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金额达 HK\$1,000,000 或以上之定期存款，方可享港元特优年利率。
-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信息为准。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之职员查询。

(b) 活期存款

以下优惠只适用于已登记并符合本行「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要求的全新客户(详见上述 B 部分)

- 推广期内，客户开户后翌月起计首 3 个月内之储蓄存款，可享 2.8% 年利率额外奖金奖赏。额外奖金奖赏只适用于首 HK\$10,000 至 HK\$200,000 之储蓄存款，定期存款不计算在内。
- 额外奖金奖赏以每日单息计算。
- 额外奖金奖赏将直接存入相关客户已登记之港元储蓄账户。存入日期可参考下述表 4，相关客户须于存入奖金奖赏时仍持有该已登记之港元储蓄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方可获享额外奖金奖赏。

表4

开户月份	港元储蓄存款金额需维持至以下之指定期间	奖金奖赏存入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

E. 亲友推荐奖赏

- 本行现有悦秀理财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登记参与此亲友推荐计划（「推荐计划」）并成功推荐亲友（「受荐人」）开立本行储蓄及/或往来账户及符合下列指定条件（「成功推荐」），推荐人就每个成功推荐可享现金奖赏（「推荐奖赏」）（详见表 5），最高可享 HK\$13,000 推荐奖赏（即悦秀理财及悦进理财各 10 个成功推荐）。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不作另行通知。

表 5

现创兴银行客户于以下客户类别最多可推荐各 10 位全新客户	每个成功推荐可享现金回赠(HK\$或其等值)
悦秀理财	\$1,000
悦进理财	\$300

2. 推荐人须于推荐亲友前已持有本行之港元储蓄或往来账户，并于登记前填妥推荐计划之推荐表格（「推荐表格」）给予受荐人。推荐人须于推荐表格上填上推荐人之姓名、于本行之港元储蓄或往来账户号码及联络电话，并签署作实，所有数据必须真实、全面及已更新，及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3. 「成功推荐」指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提交已填妥之推荐表格并签署作实及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成功开立本行储蓄及/或往来账户；及
 - ii. 于开户时在本行于过去 12 个月并未持有单名及/或联名账户（只持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及
 - iii. 受荐人须登记并符合上述 B 部分「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的要求并获享总资产结存增长奖赏；及
 - iv. 当于推荐奖赏存入推荐人账户时，受荐人的「总资产值」仍然维持 i) 悦秀理财：HK\$1,000,000（或等值）或以上 及/或 ii) 悦进理财：HK\$200,000（或等值）或以上。
4. 推荐奖赏将于下述表 6 之奖赏存入日期存入推荐人于推荐表格填写之本行港元储蓄或往来账户。如推荐人之账户于推荐奖赏存入时需继续持有该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有关奖赏将被自动取消或被论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

表6

推广登记月份	现金回赠存入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6 年 7 月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

5.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如受荐人以单名及/或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一次推荐奖赏。如推荐人为成功推荐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推荐人将不能获享推荐奖赏。
6. 每位受荐人只可被一名推荐人推荐，并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受荐人被重复推荐，本行只会接纳首位推荐人及签署日期较早之推荐表格（以本行纪录为准）。
7.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上述奖赏。
8. 此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之职员查询及索阅推荐表格。

F. 信用卡奖赏

i.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迎新奖赏只适用合资格客户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包括联营卡）主卡之申请人。
2. 每位成功获发新卡的主卡申请人可获享迎新奖赏不多于一次。
3. 主卡持卡人如于获发信用卡日起计 13 个月内取消该卡，本行保留从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已获享迎新奖赏之价值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ii. 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透过此推广计划之表格成功申请 1 张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创兴 Visa 白金卡或万事达白金卡（「指定创兴信用卡」），方可获享此迎新奖赏。
2. 持卡人于发卡月起计首 2 个月(包括发卡月)内(「签账期」)凭指定创兴信用卡累积已志账之零售签账[^]满 HK\$/RMB8,000 元或以上或合资格电子货币包消费*满 HK\$4,000，可获享「HK\$500 现金回赠」作为迎新奖赏。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RMB1 元签账将当作 HK\$1 计算。

[^]累积签账以交易日期为准及不包括缴付「税务局」账单、八达通自动增值、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电子货币包缴费、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财务/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款/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其他本行不时指定之交易等。

*持卡人于签账期内必须以指定创兴信用卡绑定指定电子货币包（包括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云闪付）作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电子货币包消费」），并于签账期内作合资格电子货币包消费累积达指定金额。

3. 持卡人在个别电子货币包中作零售消费、充值或转账时，可能会产生手续费，并由相关服务提供商收取，而费用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有关手续费详情，请向相关服务提供商查询。
4. 本行将根据持卡人在本行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此计划之获赠额外签账奖赏的资格及可获赠的额外奖赏。如本行的纪录与持卡人的交易纪录有任何差异，将以本行纪录为准(本行的明显错误、欺诈或疏忽除外)。所有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为准，且必须在签账期内完成。
5. 附属卡完成的合资格签账将被视为主卡的合资格签账以计算应得的奖赏。
6. 有关迎新奖赏将于整个签账期完结后 2 个月内自动志入有关主卡持卡人之账户内，并显示于其月结单上。
7. 持卡人的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港币卡及人民币卡账户于签账期内之合资格消费将合并计算。
8. 以创兴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及其他与上述之消费类别相关之商户交易或消费均不可获享奖赏积分。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9. 所有欺诈、未经授权、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将不被视为本计划的合资格交易，且不符合获得任何奖赏的资格。
10.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于签账期内或之后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1. 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在本行存入奖赏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或没有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方可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视为放弃并自动取消有关奖赏，恕不另行通知。
12. 透过本推广计划所获得之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及「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除外。
13. 本推广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和条件、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章程。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G. 内地物业按揭/抵押贷款

(i) 内地物业按揭贷款（「贷款」）

1.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合资格客户」）。
2.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根据其相关批核要求，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客户的财政状况及信贷调查结果，保留权利决定是否接纳贷款申请及决定最终的贷款利率和其他条件，无须透露原因。本行有全权酌情决定调整贷款的条款及条件。
3. 最高贷款成数为按揭物业估价的 70%。贷款额最少须为 HK\$1,000,000，但不高于 HK\$10,000,000。
4. 贷款还款期为 5 至 25 年。
5. 按揭物业只限于越秀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及中山的一手预售及现售住宅

物业，其批核用途须为住宅。物业产权必须为无按揭及可自由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已获中国政府机关发出的房地产证书，无押记或任何产权负担。

6. 贷款为港币并属分期偿还贷款。
7. 有关贷款的参考利率、费用及收费，请参阅「内地物业按揭贷款产品数据概要」。
8. 最终之按揭现金回赠金额将视乎客户入息、信贷纪录、物业质素及贷款额等有关因素而定，所有按揭现金回赠将于客户提取贷款后存入至客户之指定按揭贷款供款账户。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9. 本行「一般银行授信的总章则及条款」及相关「账户章则」适用于此贷款。
10. 内地物业按揭贷款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谨供参考，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1. 如对内地物业按揭贷款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唯一酌情决定权。
12. 此申请及贷款亦受制于本行可不时就有关不同司法区域指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申请人并须签署由本行不时规定受相关不同司法区域法律管辖的贷款及按揭文件，并获正面法律意见书等作为提供贷款的前提。
13. 除香港法律外，贷款亦受中国法律及法规约束，及须按相关法规办理及登记，一切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ii) 内地物业抵押贷款（「贷款」）

1.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合格客户」）。
2.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根据其相关批核要求，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客户的财政状况及信贷调查结果，保留权利决定是否接纳贷款申请及决定最终的贷款利率和其他条件，无须透露原因。本行有唯一酌情权决定调整贷款的条款及条件。
3. 最高贷款成数为抵押物业估价的 50%。贷款额最少须为 HK\$1,000,000，但不高于 HK\$10,000,000。
4. 贷款还款期为 5 至 15 年。
5. 抵押物业须位于由本行不时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粤港澳大湾区及上海地区，其批核用途须为住宅及楼龄不可超逾 25 年。物业产权必须为无抵押及可自由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已获中国政府机关发出的房地产证书，无押记或任何产权负担。
6. 贷款为港币并属分期偿还贷款。
7. 有关贷款的参考利率、费用及收费，请参阅「内地物业抵押贷款产品数据概要」。
8. 最终之按揭现金回赠金额将视乎客户入息、信贷纪录、物业质素及贷款额等有关因素而定，所有按揭现金回赠将于客户提取贷款后存入至客户之指定按揭贷款供款账户。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9. 本行「一般银行授信的总章则及条款」及「账户章则」适用于此贷款。
10. 内地物业抵押贷款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谨供参考，其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异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1. 如对内地物业抵押贷款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唯一酌情决定权。
12. 此申请及贷款亦受制于本行可不时就有关不同司法区域指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申请人并须签署由本行不时规定受相关不同司法区域法律管辖的贷款及抵押文件，并获正面法律意见书等作为提供贷款的前提。
13. 除香港法律外，贷款亦受中国法律及法规约束，及须按相关法规办理及登记，一切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H. 基金认购费优惠

1.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理财手机应用程序进行基金认购交易，可享以下基金认购

费优惠：

基金认购交易金额 (等值港币)	悦秀理财客户的基金认购费
HK\$1,000,000 或以上	1.25%
HK\$100,000 至 HK\$999,999.99	1.50%
HK\$100 至 HK\$99,999.99	1.75%

2. 本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交易。
3. 如以外币为基金交易货币，有关交易金额将以交易当天的兑换价 (由本行厘定) 折算为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更改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I. 人寿保险优惠

1.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投保任何一份由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承保之指定的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并符合有关优惠之条件及保单获成功缮发，可享指定保险计划最高首年保费 78 折优惠。
2. 创兴银行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创兴银行的产品。对于创兴银行与客户之间因保险产品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 (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创兴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虽然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解决，客户仍可联络创兴银行寻求协助。在实际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创兴银行会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合理协助。
3. 此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及同时参阅香港人寿「焕新启航赏 2026」客户推广优惠宣传单张。
4. 本推广宣传单张只叙述优惠，并未提及有关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或条款及细则。客户于投保含此优惠之任何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前，必须阅读、完全明白并接受其保单及建议书之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条款及细则。

J. 一般保险优惠

1.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投保安居优悠保可享首年保费 7 折优惠。
2.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投保安居优悠保保险计划，而有关保单必须获创兴保险有限公司(「创兴保险」)成功批核之客户。
3. 此优惠只适用于全新投保之保单，并不适用于续保之保单；亦不可与创兴银行的其他一般保险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4. 创兴银行将有一般保险服务需要的客户转介至创兴保险办理，而不会进行任何邀请及 / 或诱使；或企图邀请及 / 或诱使客户作出关键决定，或提供受规管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5. 安居优悠保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及参阅产品宣传单张。

K. 保管箱优惠

1.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在本行成功开立保管箱，方可享保管箱首年租金高达 5 折优惠。
2. 此优惠将因应保管箱服务实际可供出租情况而定，本行可随时终止而不作事前通知。

重要声明

个别基金、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股票挂钩投资属复杂产品，阁下应就股票挂钩投资审慎行事。投资决定是由 阁下自行作出的，但 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 阁下解释经考虑 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 阁下的。

- 本宣传品之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方式之招揽、邀请及建议。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债券、股票挂钩投资、或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程度及其他相关条件，并细阅有关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的法律及财务顾问意见。
- 基金投资、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外币挂钩投资及债券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基金投资、股票挂钩投资、外币挂钩存款及外币挂钩投资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会损失 阁下全部的投资金额。
- 外币兑换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甚至损失全部本金。因此，客户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客户的财务状况。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受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规限。
- 以上披露并不尽录所有风险，相关详细的风险披露请参阅个别产品数据文件。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
- 本宣传品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 有关人寿保险计划之完整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保单。有关计划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相关人寿保险产品小册子。客户于投保任何人寿保险计划前，应详阅及明白保单内容及条款，亦应于作出任何决定前先咨询独立及专业的意见。

**有关「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

「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及评估客户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和投资需要。问卷的分析结果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资料而评估得出，客户所提供数据之准确性及完整性或会影响投资风险级别的结果，并仅供一般数据及参考之用，并不可被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绝不能被当为构成任何投资或其他意见、建议、陈述、保证或任何具法律后果之说明。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本行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3768 8838。

网站：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